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90.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5.76%;实现签约金额364.06亿元,同比增长137.41%。

2017年1-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991.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53%;实现签约金额2742.74亿元,同比增长45.1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联合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黄亦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YZ00-0803-0602,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098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81971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68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4%权益。

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联合取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地块(宗地编号:X94R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206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6571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629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3%权益。

公司与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联合取得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刑江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01-02-03、01-05-02、01-05-06、01-06-03、01-06-05,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为7569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133361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325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0%权益。

公司与北京中瑞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联合取得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韩庄村地块(宗地编号:E-003-02、E004-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为1516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153116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728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5%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黄山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大城(2017)-2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93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7380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9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沈阳市大东区生产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A01-0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483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42637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8441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9%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邯郸市丛台区油漆厂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邯出告字[2017]05号-4,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376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5941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7201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9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洛阳市西工区棉麻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LYTD-2017-25,具体项目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752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426608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15195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郑州市金水区丰溢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郑政东出〔2017〕13号,具体项目位置见图8),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948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04234平方米,成交总价2505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权益。

公司与武汉金地伟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联合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端拱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320115004022GB00333~GB00334,具体项目位置见图9),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0045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8624平方米,成交总价222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温州市瓯海区梧田片区茶山单元地块(宗地编号:3303040130010006、3303040130010011,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0),项目用地面积约为5135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9087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867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3%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金华市婺城区海棠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金华土让告字[2017]13号,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748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94977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46468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徐州市铜山区银山路西侧2017-26地块(宗地编号:2017-26,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2),项目用地面积为6899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82794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1571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3%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徐州市铜山区银山路西侧2017-27地块(宗地编号:2017-27,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2),项目用地面积为16647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99765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20753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5%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奋勇社区2017-20地块(宗地编号:2017-20,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850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7002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17085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3.5%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奋勇社区2017-21地块(宗地编号:2017-21,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985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9719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3175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九江国际湾项目地块(宗地编号:九土2011-7、8、9、10、25、26、27、2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4),项目用地面积为28749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343265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469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龙门村地块(宗地编号:DGB2017029、DGB2017030、DGB2017031、DGB2017035,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4),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3565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464849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80201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三亚市崖州区太阳城项目地块(土地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9016号、三土房(2014)字第12880号、琼(2016)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993号、琼(2016)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3905号,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5),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5733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855840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267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5%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汤泉片区地块(宗地编号:GP2017-32,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6),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895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7853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998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珠国土储2017-52、珠国土储2017-55,具体项目位置见图17),项目用地面积约为5797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40938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11502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7-105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香港)

●本次为卓郎香港担保金额为2000万欧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600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提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子公司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9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下属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子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形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临2017-076、临2017-084、临2017-091)。

卓郎香港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卓郎德国)及Saur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卓郎德国技术)于2017年12月4日与德国中央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卓郎香港向德国中央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欧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设立时间:2012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37,479.4257万港币

注册号:1816387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千欧元	最近一期(2017年9月,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2016年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1,141,937	1,186,236
净资产	251,977	228,898
营业收入	813,829	864,443
净利润	58,286	65,148

公司持有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95%股权,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卓郎香港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卓郎德国、卓郎技术

被担保方:卓郎香港

债权人:德国中央合作银行香港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提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13,970万欧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累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7-10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亿到6.50亿元人民币。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亿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3374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转型进入高端装备制造业(详见公司经营范围)。

2、本期业绩预盈受益于下游纺织行业盈利回升驱动纺织企业资本开支意愿增强,叠加纺织设备逐步进入更新换代期,行业发展通道步入周期复苏向上拐点,国内政策强力驱动新疆纺织业产能快速集聚,以及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双重作用下推动纺机升级换代需求,公司业务量增长、产品创新、成本控制等多重因素综合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7-10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金昇实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不高于人民币15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0,648,406	45.9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金昇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金昇实业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金昇实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5元/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7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周一)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15:00至2017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小宏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托表决股份、吴日松先生受托表决股份,陈卓婷女士、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7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7 年12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交易标的属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并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60号文注册,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11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月2日。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止2017年12月6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7年12月7日。本基金2017年12月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17年12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宫志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任职日期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杨坤,基金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基金从业9年。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专户事业部投资经理助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